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181203101077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　　环保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　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
检测类别　　委托检测

审 核 人　汪小强

编 制 人　韩 袁

报告日期　2019 年　7 月　1 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、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送样单位、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信息均可信的，基于此报告之下结论的个人或组织不应对工作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，自负责任。

五、对委托检测，除非特别说明，检测结果仅在送样时有效。

六、除委托单位送样单位特殊要求外，检测报告一般保留两年。

七、除委托单位送样单位特殊要求外，检测报告一般不予邮寄，请委托单位或送样单位自行来我公司领取。

一、 水质检测

采样日期： 2019 年 6 月 10 日　　采样人员： 吴俊、张天赐

表 1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1219212SZ07	外排污水	pH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悬浮物、磷酸盐

表 1-2 检测方法

		检出限或	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/	mg/L
	家环保总局（2002 年）		

表 1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外排污水
样品状态		无色清澈
检测指标	单位	1219212SZ07
pH	无量纲	7.12
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0	mg/m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³

静压	Kpa	-0.02	-0.01	-0.01	0.01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^3	2.03	3.57	4.01	3.78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163	0.00249	0.0025[illegible]	0.00656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³	81	85	72	8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651	0.0593	0.0398	0.139

表 2-4　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柴油机一厂	产品开发部实验科
检测指标	单位	1219212QT05	1219212QT06
烟气温度	℃	26	77
烟气流速	m/s	7.6	4.9
烟气流量	m³/h（标态）	24158	1809
动压	Pa	51	36
静压	Kpa	0.00	-0.01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09	0.168

[redacted]

表 3-1 检测点位

布置	主要声源	噪声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点
[redacted]				

YQ-SY-5-2#	油仪	OIL480 型	0.07~6000 mg/L	±2%	2019/8/13	2GB1804914-0005

七、检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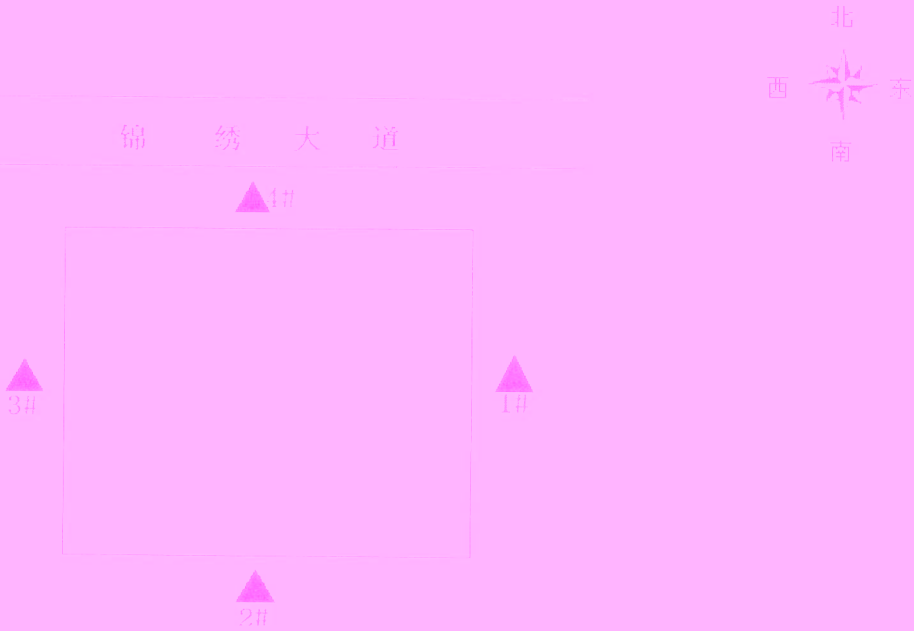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▲表示噪声检测点。

（以下为空白）

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